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機關地址：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 真：02-87701281
聯 絡 人：董祐榮
聯絡電話：02-87702741
電子郵件：polo80086@mail.caa.gov.tw

受文者：本局場站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場工字第 11250124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石方督導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土石方督導作業要點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作業要點」(含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正本：本局政風室、機場工程處、本局所屬各機關(含丁等航空站)
副本：本局場站組(含附件)

112/05/26
16:13:24

場站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場建字第 1045004914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場工字第 1125012403 號函全文修正

-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本局暨所屬機關有效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流向管制，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為目標，並規範本局督導制度之權責，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作業制度，爰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視需要以本局暨所屬機關之工程計畫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者(出土達三千立方公尺，需土達五千立方公尺以上)為受督導對象，不定期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作業，另亦配合交通部代為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查核作業。
- 三、為執行土石方作業督導業務，本局成立「土石方作業督導小組」，負責督導本局暨所屬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之土石方作業執行情形，進行現場查驗、資料審閱及詢問等事宜。
- 四、本局「土石方作業督導小組」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其成員四至六人並無任期限制，由副局長任召集人，場站組組長(或副組長)任副召集人，並派薦任七職等以上人員含政風室、場站組及機場工程處一至三人參加，且由召集人指定其中一人為執行秘書。

為辦理土石方督導，前項政風室、場站組及機場工程處推派之土石方作業督導小組成員為當然之督導委員外，本局得視需要增聘請具有土石方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外部委員，人數一至二人，進行現場查驗、資料審閱及詢問等事宜。
- 五、本局「土石方作業督導小組」成員辦理督導作業相關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於相關預算項下執行。
- 六、本局「土石方作業督導小組」作業流程及督導重點如下：

- (一)土石方作業督導之領隊，原則以召集人、副召集人或由召集人指派之人員擔任。
- (二)土石方作業督導小組應於督導作業前，以書面通知受督導機關。
- (三)督導應以土石方作業之申報、勾稽、機制及流向等實務面為重點，主要督導項目如下：
 - 1、工程實際出土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等執行情形。
 - 2、建立土石方交換機制之執行情形與土石方交換撮合情形。
 - 3、工程土石方流向抽查之執行情形。
 - 4、施工廠商所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相關內容。
 - 5、監造廠商就施工廠商所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之審查情形。
 - 6、對於已核備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涉及變更者因應處置情形。
 - 7、工地實際管理情形。
 - 8、施工廠商於營建剩餘土石方運出工區前應行處理事項。
 - 9、營建剩餘土石方運出工區期間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應行辦理事項。
 - 10、施工廠商完成單一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之全部運送作業後續處理情形。
 - 11、對上年度督導考核各項缺失與改進、建議事項之列管辦理情形。
 - 12、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創新作為。
- (四)督導委員及外部委員應詳實紀錄督導結果，並於督導作業執行完畢後，針對所發現之缺失事項逐一提出檢討，由受督導機關進行說明與答覆。
- (五)土石方作業督導小組於辦理督導後十工作天內，應提出督導紀錄，函送受督導機關，對於可能影響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等缺失，土石方作業督導小組應立即簽報並要

求受督導機關限期改正。

(六)受督導機關對於缺失事項應立即辦理改善，並應於接獲督導紀錄後一個月內，提送改善結果，土石方作業督導小組得視需要派員辦理複查。

(七)土石方作業督導使用表單(附件一_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紀錄表、附件二_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改善對策及結果表)如附表。

(八)土石方作業督導資料應建檔保存，俾利追蹤考核。

七、本局代部辦理土石方作業考核作業時，土石方作業考核之領隊，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或由召集人指派之人員擔任，除本局土石方作業督導小組成員外，並應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地方政府及交通部航政司、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及環境保護小組等單位共同參與。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紀錄表

第 頁 共 頁

工程名稱		
施工廠商		
監造廠商		
專案管理廠商		
受督導機關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督導事項	督導結果
1	工程實際出土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等執行情形。	
2	建立土方交換機制之執行情形與土方交換撮合情形。	
3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之執行情形。	
4	施工廠商所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相關內容。	
5	監造廠商就施工廠商所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之審查情形。	
6	對於已核備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涉及變更者因應處置情形。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紀錄表

第 頁 共 頁

工程名稱		
施工廠商		
監造廠商		
專案管理廠商		
受督導機關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督導事項	督導結果
7	工地實際管理情形： (1)工地管制砂石車超載之因應作為。 (2)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離工地是否落實開具流向證明聯單。 (3)洗車設備、工地污水排放至溝渠之淤泥處理、防止塵土飛揚措施等。 (4)是否有統計每月進出工地車輛數量砂石及營建剩餘土石方(廢土)方數量。	
8	施工廠商於營建剩餘土石方運出工區前應行處理事項。	
9	營建剩餘土石方運出工區期間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應行辦理事項。	
10	施工廠商完成單一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之全部運送作業後續處理情形。	
11	對上年度督導考核各項缺失與改進、建議事項之列管辦理情形。	
12	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創新作為。	

督導委員簽名處: _____

附件二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

督導日期：○○○年○○月○○日

第 頁 共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者請註明)	完成 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施工廠商 (工地負責人核章)	監造廠商 (工地負責人核章)	專案管理廠商	受督導機關 (機關首長核章)

註：1. 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三十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施工廠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 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作業要點係於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函頒實施迄今。參考內政部訂定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四點有關土石方交換資料之申報規定及實務需要，爰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以作為實施依據；茲將此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為符合實務所需，爰將工程主辦單位修正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機關。(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三點)
- 二、修正土方交換門檻。(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新增土石方作業督導小組成員機場工程處，及新增外部委員人數及督導作業事宜。(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為符合實務需求，爰將工程主辦單位修正為受督導機關、承包廠商修正為施工廠商、監造單位修正為監造廠商及剩餘土石方修正為營建剩餘土石方，並修正督導紀錄提出天數，以資適用。(修正規定第六點)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u>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u>為推動本局暨所屬機關有效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流向管制，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為目標，並規範本局督導制度之權責，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作業制度，爰訂定本要點。</p>	<p>一、本局為推動本局暨所屬工程主辦單位有效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流向管制，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為目標，並規範本局督導制度之權責，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作業制度，爰訂定本要點。</p>	<p>為符合實務所需，爰將本局修正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本局暨所屬工程主辦單位修正為本局暨所屬機關。</p>
<p>二、本局視需要以<u>本局暨所屬機關</u>之工程計畫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者(出土達三千立方公尺，需土達五千立方公尺以上)為<u>受督導對象</u>，不定期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作業，另亦配合交通部代為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查核作業。</p>	<p>二、本局視需要以工程主辦單位之工程計畫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者(出土達5千立方公尺，需土2萬立方公尺以上)為對象，不定期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作業，另亦配合交通部代為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查核作業。</p>	<p>一、參考內政部「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修正土方交換申報之門檻。</p> <p>二、為符合實務所需，爰將工程主辦單位修正為本局暨所屬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執行土石方作業督導業務，本局成立「土石方作業督導小組」，負責督導<u>本局暨所屬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u>之土石方作業執行情形，進行現場查驗、資料審閱及詢問等事宜。</p>	<p>三、為執行土石方作業督導業務，本局成立「土石方作業督導小組」，負責督導工程主辦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之土石方作業執行情形，進行現場查驗、資料審閱及詢問等事宜。</p>	<p>為符合實務所需，爰將工程主辦單位修正為本局暨所屬機關，並將監造單位修正為監造廠商。</p>

<p>四、本局「土石方作業督導小組」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其成員<u>四至六人</u>並無任期限制，由副局長任召集人，場站組組長(或副組長)任副召集人，並派薦任<u>七職等</u>以上人員含政風室、場站組及機場工程處<u>一至三人</u>參加，且由召集人指定其中一人為執行秘書。</p> <p><u>為辦理土石方督導，前項政風室、場站組及機場工程處推派之土石方作業督導小組成員為當然之督導委員外，本局得視需要增聘請具有土石方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外部委員，人數一至二人，進行現場查驗、資料審閱及詢問等事宜。</u></p>	<p>四、本局「土石方作業督導小組」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其成員4~6人並無任期限制，由副局長任召集人，場站組組長(或副組長)任副召集人，並派薦任7職等以上人員含政風室1人及場站組1~3人參加，且由召集人指定其中1人為執行秘書。</p>	<p>一、新增機場工程處派員參加土石方作業督導小組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符合實務所需，新增第二項有關土石方作業督導委員之組成及督導作業事宜。</p>
<p>五、本局「土石方作業督導小組」成員辦理督導作業相關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於相關預算項下執行。</p>	<p>五、本局「土石方作業督導小組」成員辦理督導作業相關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於相關預算項下執行。</p>	<p>本點未修正。</p>
<p>六、本局「土石方作業督導小組」作業流程及督導重點如下：</p> <p>(一)土石方作業督導之領隊，原則以召集人、副召集人或由召集人指派之人員擔任。</p> <p>(二)土石方作業督導小組應於督導作業前，以書</p>	<p>六、本局「土石方作業督導小組」作業流程及督導重點如下：</p> <p>(一)土石方作業督導之領隊，原則以召集人、副召集人或由召集人指派之人員擔任。</p> <p>(二)土石方作業督導小組應於督導作業前，以</p>	<p>為符合實務所需，爰將工程主辦單位修正為受督導機關、承包廠商修正為施工廠商、剩餘土石方修正為營建剩餘土石方、監造單位修正為監造廠商，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格式。</p>

<p>面通知受督導機關。</p> <p>(三)督導應以土石方作業之申報、勾稽、機制及流向等實務面為重點，主要督導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實際出土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等執行情形。 2、建立土石方交換機制之執行情形與土石方交換撮合情形。 3、工程土石方流向抽查之執行情形。 4、<u>施工</u>廠商所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相關內容。 5、<u>監造</u>廠商就<u>施工</u>廠商所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之審查情形。 6、對於已核備之<u>營建</u>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涉及變更者因應處置情形。 7、工地實際管理情形。 8、<u>施工</u>廠商於營建剩餘土石方運出工區前應行處理事項。 9、<u>營建</u>剩餘土石方運出工區期間<u>施工</u>廠商及<u>監造</u>廠商應行辦理事項。 10、<u>施工</u>廠商完成單一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之全部運送作業後續處理情形。 11、對上年度督導考核各 	<p>書面通知工程主辦單位。</p> <p>(三)督導應以土石方作業之申報、勾稽、機制及流向等實務面為重點，主要督導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實際出土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等執行情形。 2、建立土石方交換機制之執行情形與土石方交換撮合情形。 3、工程土石方流向抽查之執行情形。 4、<u>承包</u>廠商所送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相關內容。 5、<u>監造</u>單位就<u>承包</u>廠商所送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之審查情形。 6、對於已核備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涉及變更者因應處置情形。 7、工地實際管理情形。 8、<u>承包</u>廠商於剩餘土石方運出工區前應行處理事項。 9、剩餘土石方運出工區期間<u>承包</u>廠商及<u>監造</u>單位應行辦理事項。 10、<u>承包</u>廠商完成單一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之全部運送作業後續處理情形。 11、對上年度督導考核各項缺失與改進、建 	
--	--	--

<p>項缺失與改進、建議事項之列管辦理情形。</p> <p>12、<u>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u>創新作為。</p> <p>(四)<u>督導委員及外部委員</u>應詳實紀錄督導結果，並於督導作業執行完畢後，針對所發現之缺失事項逐一提出檢討，由<u>受督導機關</u>進行說明與答覆。</p> <p>(五)<u>土石方作業督導小組</u>於辦理督導後<u>十</u>工作天內，應提出督導紀錄，函送<u>受督導機關</u>，對於可能影響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等缺失，土石方作業督導小組應立即簽報並要求<u>受督導機關</u>限期改正。</p> <p>(六)<u>受督導機關</u>對於缺失事項應立即辦理改善，並應於接獲督導紀錄後<u>一</u>個月內，提送改善結果，土石方作業督導小組得視需要派員辦理複查。</p> <p>(七)土石方作業督導使用表單(附件<u>一</u>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紀錄表、附件<u>二</u>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改善對策及結果表)如附表。</p> <p>(八)土石方作業督導資料</p>	<p>議事項之列管辦理情形。</p> <p>12、剩餘土石方管理創新作為。</p> <p>(四)督導委員應詳實紀錄稽核結果，並於督導作業執行完畢後，針對所發現之缺失事項逐一提出檢討，由工程主辦單位進行說明與答覆。</p> <p>(五)土石方作業督導小組於辦理督導後 7 天內，應提出督導稽核紀錄，函送工程主辦單位，對於可能影響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等缺失，土石方作業督導小組應立即簽報並要求工程主辦單位限期改正。</p> <p>(六)工程主辦單位對於缺失事項應立即辦理改善，並應於接獲督導紀錄後1個月內，提送改善結果，土石方作業督導小組得視需要派員辦理複查。</p> <p>(七)土石方作業督導使用表單(附件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紀錄表、附件2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改善對策及結果表)如附表。</p> <p>(八)土石方作業督導資料應建檔保存，俾利追蹤考核。</p>	
---	--	--

<p>應建檔保存，俾利追蹤考核。</p>		
<p>七、本局代部辦理土石方作業考核作業時，土石方作業考核之領隊，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或由召集人指派之人員擔任，除本局土石方作業督導小組成員外，並應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地方政府及交通部航政司、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及環境保護小組等單位共同參與。</p>	<p>七、本局代部辦理土石方作業考核作業時，土石方作業考核之領隊，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或由召集人指派之人員擔任，除本局土石方作業督導小組成員外，並應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地方政府及交通部航政司、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及環境保護小組等單位共同參與。</p>	<p>本點未修正。</p>

第六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附件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紀錄表 第 頁 共 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td>工程名稱</td><td></td></tr> <tr><td>施工廠商</td><td></td></tr> <tr><td>監造廠商</td><td></td></tr> <tr><td>專案管理廠商</td><td></td></tr> <tr><td>受督導機關</td><td></td></tr> <tr><td>監督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 <th>項次</th> <th>督導事項</th> <th>督導結果</th> </tr> <tr> <td>1</td> <td>工程實際出土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等執行情形。</td> <td></td> </tr> <tr> <td>2</td> <td>建立土方交換機制之執行情形與土方交換撮合情形。</td> <td></td> </tr> <tr> <td>3</td> <td>工程土方流向抽查之執行情形。</td> <td></td> </tr> <tr> <td>4</td> <td>施工廠商所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相關內容。</td> <td></td> </tr> <tr> <td>5</td> <td>監造廠商就施工廠商所送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計畫書之審查情形。</td> <td></td> </tr> <tr> <td>6</td> <td>對於已核備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涉及變更者因應處置情形。</td> <td></td> </tr> </table>	工程名稱		施工廠商		監造廠商		專案管理廠商		受督導機關		監督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督導事項	督導結果	1	工程實際出土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等執行情形。		2	建立土方交換機制之執行情形與土方交換撮合情形。		3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之執行情形。		4	施工廠商所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相關內容。		5	監造廠商就施工廠商所送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計畫書之審查情形。		6	對於已核備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涉及變更者因應處置情形。		<p>附件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紀錄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td>工程名稱</td><td></td></tr> <tr><td>承包廠商</td><td></td></tr> <tr><td>監造單位</td><td></td></tr> <tr><td>工程主辦單位</td><td></td></tr> <tr><td>監督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 <th>項次</th> <th>督導事項</th> <th>督導結果</th> </tr> <tr> <td>1</td> <td>工程實際出土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等執行情形。</td> <td></td> </tr> <tr> <td>2</td> <td>建立土方交換機制之執行情形與土方交換撮合情形。</td> <td></td> </tr> <tr> <td>3</td> <td>工程土方流向抽查之執行情形。</td> <td></td> </tr> <tr> <td>4</td> <td>承包廠商所送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相關內容。</td> <td></td> </tr> <tr> <td>5</td> <td>監造單位就承包商所送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計畫書之審查情形。</td> <td></td> </tr> <tr> <td>6</td> <td>對於已核備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涉及變更者因應處置情形。</td> <td></td> </tr> </table>	工程名稱		承包廠商		監造單位		工程主辦單位		監督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督導事項	督導結果	1	工程實際出土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等執行情形。		2	建立土方交換機制之執行情形與土方交換撮合情形。		3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之執行情形。		4	承包廠商所送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相關內容。		5	監造單位就承包商所送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計畫書之審查情形。		6	對於已核備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涉及變更者因應處置情形。		<p>為符合實務需求，修正為受督導機關、施工廠商、監造廠商、營建剩餘土石方名稱及增加專案管理廠商欄位。</p>
工程名稱																																																																		
施工廠商																																																																		
監造廠商																																																																		
專案管理廠商																																																																		
受督導機關																																																																		
監督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督導事項	督導結果																																																																
1	工程實際出土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等執行情形。																																																																	
2	建立土方交換機制之執行情形與土方交換撮合情形。																																																																	
3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之執行情形。																																																																	
4	施工廠商所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相關內容。																																																																	
5	監造廠商就施工廠商所送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計畫書之審查情形。																																																																	
6	對於已核備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涉及變更者因應處置情形。																																																																	
工程名稱																																																																		
承包廠商																																																																		
監造單位																																																																		
工程主辦單位																																																																		
監督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督導事項	督導結果																																																																
1	工程實際出土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等執行情形。																																																																	
2	建立土方交換機制之執行情形與土方交換撮合情形。																																																																	
3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之執行情形。																																																																	
4	承包廠商所送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相關內容。																																																																	
5	監造單位就承包商所送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計畫書之審查情形。																																																																	
6	對於已核備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涉及變更者因應處置情形。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紀錄表

第 頁 共 頁

工程名稱		
施工廠商		
監造廠商		
專案管理廠商		
受督導機關		
監督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督導事項	督導結果
7	<p>工地實際管理情形：</p> <p>(1)工地管制砂石車超載之因應作為。</p> <p>(2)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離工地是否落實開具流向證明聯單。</p> <p>(3)洗車設備、工地污水排放至溝渠之淤泥處理、防止塵土飛揚措施等。</p> <p>(4)是否有統計每月進出工地車輛數量砂石及營建剩餘土石方(廢土)方數量。</p>	
8	施工廠商於營建剩餘土石方運出工區前應行處理事項。	
9	營建剩餘土石方運出工區期間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應行辦理事項。	
10	施工廠商完成單一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之全部運送作業後續處理情形。	
11	對上年度督導考核各項缺失與改進、建議事項之列管辦理情形。	
12	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創新作為。	

督導委員簽名處：_____

附件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紀錄表

工程名稱		
承包廠商		
監造單位		
工程主辦單位		
監督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督 導 事 項	督 導 結 果
7	<p>工地實際管理情形：</p> <p>(1)工地管制砂石車超載之因應作為。</p> <p>(2)剩餘土石方運離工地是否落實開具流向證明聯單。</p> <p>(3)洗車設備、工地污水排放至溝渠之淤泥處理、防止塵土飛揚措施等。</p> <p>(4)是否有統計每月進出工地車輛數量砂石及剩餘土石方(廢土)方數量。</p>	
8	承包廠商於剩餘土石方運出工區前應行處理事項。	
9	剩餘土石方運出工區期間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應行辦理事項。	
10	承包廠商完成單一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之全部運送作業後續處理情形。	
11	對上年度督導考核各項缺失與改進、建議事項之列管辦理情形。	
12	剩餘土石方管理創新作為。	

督導委員簽名處：_____

附件二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

督導日期: ○○○年○○月○○日

第 頁 共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者請註明)	完成 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施工廠商 (工地負責人簽章)	監造廠商 (工地負責人簽章)	專案管理廠商	受督導機關 (機關首長核章)
-------------------	-------------------	--------	-------------------

附件2

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

督導日期:

第 頁 共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者請註明)	完成 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承包廠商 (工地負責人簽章)	監造單位 (工地負責人簽章)	工程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主官核章)
-------------------	-------------------	----------------------

為符合
實務需
求,修正
為受督
導機關、
施工廠
商、監造
廠商、營
建剩餘
土石方
名稱及
增加專
案管理
廠商核
章欄位。

註: 1. 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三十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 則施工廠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 各相關人員核章前, 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註: 1. 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 則承包廠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
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 各相關人員核章前, 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